



陽光法案- 財產申報不實 (短報、溢報、漏報)



案例分析：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○○○申報 97 年財產，短報本人及配偶 3 筆存款 296 萬餘元，溢報配偶 1 筆存款 31 萬餘元及漏未申報本人 2 筆存款 45 萬餘元，合計申報不實 372 萬餘元，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。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- 日期：2010/12/06

解析：

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○○○申報 97 年財產，短報本人及配偶 3 筆存款 296 萬餘元，溢報配偶 1 筆存款 31 萬餘元及漏未申報本人 2 筆存款 45 萬餘元，合計申報不實 372 萬餘元。

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居住房屋改變，原郵局 2 筆存單資料一時找不到，資料不齊全，以印象數字填報，或有多報少報，申報人無故意不實申報云云。

經查，申報人依法本應核實詳查本人及配偶之財產據以申報，此 6 筆存款差異金額非微，且既稱平日有以金融卡領用為生活費用，當知自動櫃員機均有帳戶餘款功能，卻怠於查詢確認存款金額，具有預見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，核屬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。